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4)EA3101072024002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 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 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> 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

日 期 2024年03月12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项目名称	规划绿松路(桃惠路—桃竹路)、桃菊路(景泰路—祁 连山路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4〕6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,东至祁连山路,南至桃竹路,西至景泰 路,北至桃惠路
用地面积	15403.4平方米,其中,地表用地面积15111.9平方米,地上空间用地面积291.5平方米,农用地0.0平方米(其中耕地0.0平方米),未利用地0.0平方米。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规划绿松路(桃惠路—桃竹路)道路全长约718.0米,规划 红线宽度14.0米;规划桃菊路(景泰路— 祁连山路)道路全长约 340.5米,规划红线宽度14.0米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.《关于核发规划绿松路(桃惠路—桃竹路)、桃菊路(景泰路—祁连山路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暨<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>的决定》 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4〕11号)一份。
- 2.用地范围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